**安图县人民法院**

**2019年审判委员会会议运行情况报告**

现将安图县人民法院2019年审判委员会会议运行情况汇报如下：

1. 审判委员会总体工作情况

2019年，我院共召开审判委员会11次（均为全体会议），讨论案件11件（其中民事案件8件，买卖合同纠纷6件，借款抵押合同纠纷1件，排除妨碍纠纷1件；刑事2件，均为诈骗罪；执行1件，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件），占我院已结案件数的0.34%；审议文件议题3项；讨论发改案件评查且已经过审委会讨论36件。

安图法院2019年度审委会研究案件、议题情况列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召开会议次数 | 研究案件数量 | 研究文件议题数量 | 文件议题名称 | 研讨案件占本院已结案件比例 |
| 刑事 | 民事 | 赔偿 | 执行 | 行政 | 信访 | 司法救助 |
| 11 | 2 | 8 | 0 | 1 | 0 | 0 | 0 | 3 | 《安图县人民法院关于开展集中送达工作的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安图县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安图县人民法院关于环境保护三种罪名的量刑规则》 | 0.34% |

二、主要工作亮点

（一）创新工作机制

1、加强案件审判工作指导，颁布多个指导性文件；

2、加强案例指导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审判业务问题收集、研究、反馈、成果应用工作机制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1、讨论案件和议事效率仍有上升空间；

2、精选案例提供学习参考仍有上升空间；

3、各项工作机制的落实发挥作用仍有上升空间；

4、智能审委信息化建设应用仍有上升空间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建议

1、进一步提高审委会讨论案件和议事的质量，完善议事规则，提高讨论案件和议事效率；

2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在现有的工作机制基础上深化工作的落实，强化执行力，充分发挥各项工作机制的作用；

3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审判委员会议事规则，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工作责任；

4、继续开展案例指导工作，规范案例格式，提高案例质量，适时开展分析学习会，提高司法能力，发挥案例应用实效；

5、继续推进智能审委会的信息化建设。完善智能审委与审判系统的有效对接，完善诉讼证据材料的查阅和证据展示功能，提高智能审委会的应用实效。